

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4〕5 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东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营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营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的原则,持续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销消费品更新迭代链条,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在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打造东营样板。

到2025年,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3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0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2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售比值达到0.8:1。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8% 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 98%;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高水平工业技改。

1.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石化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重大产业项目引领作用,全力推进中国中化山东化工原料基地、芳烃原料低碳重构与综合利用等项目,加快推动鸿丰燃料油浆态床加氢科技创新、玖德绿色低碳新材料一体化、亚通绿色低碳高分子新材料等项目落地建设。聚焦石油化工、橡胶轮胎、有色金属、石油装备等产业,实施低碳烃产业链精细化延伸、智能仓储物流、铜业智能化工厂改造提升、沼气发电机组产能质量提升等项目,推动传统产业固本升级。深入实施“千项技改、千企转型”三年行动,推动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 300 个左右,加快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先进设备更新换代,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每年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智改数转”提级扩面。深化“工赋东营”行动,落实“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云帆”国家级“双跨”平台做大做强,鼓励与制造业企

业联合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推广。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建设 5G 工厂 15 个以上,新增市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和智能制造场景 80 个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100 家以上,争创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试点 5 个以上。积极布局 5G、算力中心、人工智能、充电桩等新基建,实施“双千兆”网络提升工程,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90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深化全市制造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差别化应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鼓励企业争创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开展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实施国家大基地、鲁北光储一体化基地、渤中海上风电基地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到 2027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力争达到 1900 万千瓦,储能规模力争达到 200 万千瓦。加快发展零碳制造和绿电制造产业,打造零碳产业园。探索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抓好国家石油钻探仪器仪表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碳计量中心(石油石化)、山东省碳计量中心(东营)建设。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健全绿色制造培育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创建省级以上生态工业园区 4 个以上,累计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40 家、绿色工业园区 5 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多领域装备更新。

4. 支持农业机械装备更新改造。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大力发展大型环保、复式高效机械,加快智慧农机应用,不断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报废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机械。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5% 以上。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改造。积极推广新能源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淘汰完成。探索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电动化替代,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车领域的使用,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严格执行船舶报废和环保标准,鼓励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更新,以市场化方式推动电动、LNG 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支持机场重要航空保障设备更新,打造“四型”机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6. 推进油气管道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孤东广天然气管线和城区内运行 20 年以上的油气管道更新改造。实施在役管道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智能感知、泄漏监测、光纤传感等设备,推进管道周边环境的空天地一体化智能安全监测技术应用。推行新建管道数字化集成设计、智能工程建设,提升管道智能感知能力。(牵头单位:市油地校融合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加快住建领域设施更新改造。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设施设备更新。落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措施,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稳妥推进供热、供水、燃气、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完善市政公用设施网,健全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实施城区(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65 万平方米、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6 万户,建筑能效提升不低于 30%。推动传统市政设施智能化升级,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物联智能感知设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强化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和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购置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按需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进游乐、演艺、广播、影视、数字文化新业态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以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为重点,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装备更

新改造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和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到 2026 年,全市按人口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普遍实现“五有三提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9.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 10 场以上。完善充(换)电、停车、智慧交通等基础设施,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

10.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绿色智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落实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加大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家电售后服务网络。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有序引导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同步实施旧房装修、局部改造、无障碍化和适老化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和全龄友好环境建设。组织开展“家装消费节”“东营广电家博会”等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培育绿色智能家居消费场景,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进单位。引导家装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社区、小区物业为家装换新提供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高品质供给升级。

12. 突出装备供给水平提升。瞄准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高端智能石油装备、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等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先进产能、高端产品占比。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加快化工装备、新能源汽车轮胎、刹车片、高性能锂电池等优质产品研发生产,培育推广 30 个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零部件产品。到 2025 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220 亿元左右,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50%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油地校融合办)

13. 推动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聚焦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CCUS、新型储能等重点突破,每年在优势产业领域组织实施 20 项左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在前沿学科领域组织实施 5 项左右重大原创项目。鼓励优势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科技创新成果就地转化,打造

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助力产品质量品牌提升。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开展品牌培育行动,每年遴选一批制造业领域品牌产品、品牌故事,加强推荐宣传,不断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山东制造·云上展厅”等平台载体,积极对外推介一批符合国家安全、节能、排放标准的好设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高效能循环利用。

15. 推进废旧物资有效回收。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有条件的销售企业开展逆向物流回收。支持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引导企业优化回收服务。用好市级政府“公物仓”。加强废旧物资处置场所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

16.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支持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登记管理,鼓励二手车经销等企业入驻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办理出口资质,参加境外展洽活动,开拓二手车出口市场,争取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等

省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7. 推动装备再制造和资源再利用。积极推进汽车零部件、石油装备、风电、光伏等领域开展装备再制造，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提高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水平。加快利津县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实施中金岭南铜产能整合绿色化升级项目，争创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油地校融合办）

（六）推动全方位标准提升。

18. 健全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实施基础产业标准化升级工程、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标准化延链补链强链工程，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参与修订燃煤发电、炼油等能耗限额地方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技术要求。推进国家标准馆东营分馆提质升级，打造标准化服务平台，每年提供综合性技术服务不少于 100 项。梯次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技术标准创新中心，鼓励企业根据需要组建标准创新联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9.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建设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社会标准化的全域突破，每年制定发布不少于 10 项市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农机标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参与智能化农机、农机

自动驾驶等标准制定。严格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海绵城市、现代水网等领域标准,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进数字经济领域标准研制,开展数据开发利用、信息通信、智慧城市等领域技术标准制定。强化应急安全标准实施,参与制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危化品装卸设施及液氯储存装置设施安全改造等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全省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0. 加强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聚焦装备制造、“新三样”、智能家居、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完善行业技术标准。加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研究,围绕石油开采、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积极参与制定碳排放、碳交易、碳计量监测、碳汇等国家标准,推动参与研制一批碳排放核查核算、碳清除、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地方标准。做好标准认证衔接工作,鼓励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工作,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油地校融合办)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坚持党的领

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任务落实落地。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梳理细化工作措施,分领域制定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大财政支持。充分发挥“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市县两级财政资金导向激励作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奖补,积极推荐重点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支持。用好市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按标准对设备投资额统筹给予奖补。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改项目申报省级奖补资金。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争取省级贴息资金支持。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税收政策。优化完善减税降费工作运行机制,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拓展“自动算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着重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购置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

出售者“反向开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深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和政策推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支撑。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对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用好“齐鲁进口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机电高技术装备等进口。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营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加强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各级重点项目库，加强跟踪管理和服務。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石油大学，东营军分区，黄河三角洲综合训练基地，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